

# 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 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进贤县池溪乡池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26'18"，北纬 N28°24'53"。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高温灭菌熟化车间、种蝇车间、生物处理（蝇蛆培养）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锅炉房、生产管理用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6078 平方米，新建无害化处理生产线（设备）2 条、生物处理(蝇蛆培养)设备 3 套、密闭式收集专用车 6 辆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形成年处理病死动物 5760t/a(其中猪 5000、其它动物 760)，年产蝇蛆 1000t/a、干蛆 72t/a、有机肥 4500t/a。另外本项目病死动物日清，储存主要依托各收集中转站、收集点配套建设的冷库，厂区不设冷库，病死动物暂存不属于本项目范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动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了进贤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进环审【2016】22 号）。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接受委托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现场监测，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9 万元，环保投资 2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其动物产品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由 30 亩（20000m<sup>2</sup>）降低为 21 亩（14326.88m<sup>2</sup>），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建筑面积由 4260m<sup>2</sup> 增加至 6078m<sup>2</sup>；项目锅炉由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更改为 3 台 0.5t/h（2 用 1 备）生物质锅炉，总蒸吨数不变。

其他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车辆清洗消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全部进入高温高压灭菌器灭菌回用，回用水较多时排入厂区 UASB 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MBR 生化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锅炉水膜除尘系统设置循环沉淀池，废水经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补充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UASB 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MBR 生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无废水外排。项目生物处理车间设置了 30m<sup>3</sup>事故应急池，配备 100m<sup>3</sup>事故收集水箱，满足事故废水收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锅炉废气、含氯废气（消毒剂挥发氯气）和食堂油烟。恶臭废气：据车间布置、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分区域（高温处理车间、生物处理车间、生物处理及生物发酵混合区、生物发酵车区）全面收集项目各产生环节恶臭，各密闭车间安装了喷雾除臭设施，每天进行生物喷雾除臭，且每个车间采用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 5 套“水喷淋（添加植物除臭剂）+UV 光解+水喷淋（添加植物除臭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中高温处理车间封闭区臭气事先进行消毒处理)，处理后经 5 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消毒含氯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组合设备、切碎机、精细粉碎机、空压机、风机、锅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膜除尘循环水池中的沉渣、消毒药剂包装桶、生活垃圾。项目生产冲洗消毒废水收集池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后回用，无污泥产生；项目病死动物运输使用专用收集车辆，无需使用包装材料，因此无包装材料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水膜除尘循环水池中的沉渣和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产生的消毒剂桶返回供应商再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3、环境风险

项目已制定综合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经现场核实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色度、嗅（臭）、总氯等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含氯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

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核算，锅炉烟气中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控制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罗伟庭 陈院平 李鹏昊  
吴燕

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鹏 章丽

2020年7月7日